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年1至6月份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報告表

服 務 項 目	辦 理 成 果	備 考
一、撤銷通緝、發歸案證明書及解除入出境及限制住居限制	一、撤銷通緝：268 件 二、發歸案證明書：177 件 三、解除入出境及限制住居限制：37 件	
二、蒐集輿論反應，妥慎處理或供參考改進	一、摘錄一般投書或新聞媒體報導、剪報：486 件 二、民眾意見調查：0 件 小計：563 件 其中(一)研究處理： 0 件 (二)供參考改進： 486 件	
三、厲行準時開庭	一、準時開庭： 2170 件 二、不準時開庭查催：5 件 三、當庭改期發到庭證：0 件	以終結數字填列
四、慎重羈押人犯，避免無保聲請收押	一、受理刑事案件 944 件 被告 1043 人 二、辦理情形 (一)飭回(含限制住居)：753 人 (佔 72.2 %) (二)具保責付：69 人(佔 6.6 %) (三)羈押：44 人(佔 4.2 %)	以終結數字填列

<p>五、微罪不舉，給予自新機會</p>	<p>一、受理被告 2299 人</p> <p>二、辦理情形</p> <p>(一)起訴： 1244 人 (佔 54 %)</p> <p>(二)不起訴：607 人 (佔 26 %)</p> <p>1、告訴乃論勸導和解息訟：1 人</p> <p>2、依職權不起訴： 16 人</p> <p>3、以其他原因不起訴：590 人</p> <p>(三)緩起訴處分：227 人(佔 1 %)</p>	<p>以終結數字填列</p> <p>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不含「1.告訴乃論勸導息訟」數字</p>
<p>六、法院審理刑案，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p>	<p>一、通知蒞庭次數： 896 件</p> <p>二、實際蒞庭次數：896 件</p>	
<p>七、從速相驗案件</p>	<p>一、報請相驗件數： 161 件</p> <p>二、報請相驗當日驗畢件數：161 件</p>	<p>以終結數字填列</p>
<p>八、認判決違誤或不當而上訴或有再審、非常上訴原因，而提起再審之訴，或非常上訴，以謀救濟</p>	<p>一、上訴： 73 件</p> <p>二、提起再審： 0 件</p> <p>三、非常上訴： 1 件</p>	
<p>九、從寬核准易科罰金</p>	<p>一、得易科罰金人數： 789 人</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核准易科罰金： 322 人 (佔 41 %)</p> <p>(二)不准易科罰金： 1 人 (佔 0.13)</p> <p>(三)其他 (未聲請、羈押折抵期滿、另案在監接續執行等情形)： 466 人 (佔 59 %)</p>	<p>以終結數字填列</p> <p>依「30201x」統計報表「未聲請易科罰金」欄各項數字合計填列</p>

十、從寬核准分期繳納罰金	<p>一、聲請分期繳納罰金人數：135 人</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核准分期繳納罰金： 135 人 (佔 100 %)</p> <p>(二)不准分期繳納罰金： 0 人 (佔 0 %)</p>	<p>含「得易科罰金」</p> <p>以終結數字填列</p>
十一、從寬核准易服社會勞動	<p>一、聲請人數： 246 人</p> <p>1.徒刑案件： 138 人</p> <p>2.拘役案件： 99 人</p> <p>3.罰金案件： 9 人</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核准 233 人(佔 95 %)</p> <p>1.徒刑案件： 125 人</p> <p>2.拘役案件： 99 人</p> <p>3.罰金案件： 9 人</p> <p>(二)不准 13 人(佔 5 %)</p> <p>1.徒刑案件： 13 人</p> <p>2.拘役案件： 0 人</p> <p>3.罰金案件： 0 人</p>	<p>以終結數字填列</p>
十二、實施偵查錄音及重大刑事案件錄影	<p>一、受理刑事案件：1834 件</p> <p>二、實施錄音： 1834 件</p> <p>三、實施錄影： 1834 次</p>	
十三、主動發還保證金及贓證物品	<p>一、劃撥發還保證金：2 件</p> <p>二、通知發還保證金：35 件</p> <p>三、發還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 1,897,000 元</p> <p>四、發還贓證物品： 41 件</p>	

十四、發放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	一、發給人數： 556 人 二、發給金額：新臺幣 413,506 元	
十五、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保安處分執行場所，以注意人犯等飲食、清潔衛生、以及教化、習藝作業管理情形良好程度，發現缺失，予以糾正	一、視察監獄： 12 次 二、視察少年輔育院：0 次 三、視察看守所： 12 次 四、視察少年觀護所：0 次 五、視察保安處分場所：0 次	
十六、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及輔導工作情形	一、訪視： 38 次 二、約談 (一)平時約談：2092 次 (二)假日約談：9 次 三、書面報到：43 人次 四、輔導就業： 523 人 五、就養： 0 人 六、就醫： 1 人 七、就學： 14 人 八、推薦向更生保護會小額貸款：0 人 九、聲請獎助學金：0 人	
十七、發給結案證明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216 人	
十八、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	一、言詞答覆詢問：659 次 二、電話答覆詢問：1556 次 三、書面答覆詢問：224 次 小計 2439 次	

十九、訴訟輔導	一、代繕聲請書狀：224 件 二、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462 件	
二十、輔導平民法律扶助	一、輔導向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0 件 二、輔導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20 件 小計 20 件	
廿一、妥善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及聲(申)請案件	一、處理陳情(含調查)案件：35 件 二、處理聲請案件：322 件	
廿二、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等代表檢察長或報請檢察長親自接見當事人或民眾當面解釋疑義事項	一、承辦人親自辦理：806 件 二、服務中心副主任代表接見：0 件 三、服務中心主任代表接見：70 件 四、報請檢察長親自接見：0 件 小計 946 件	
廿三、輔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 一、調參案件：230 件 二、調他案件：0 件	以終結數字填列
廿四、普及法律常識教育	一、專題宣導：21 次 二、放映電影：3 次 三、投稿新聞刊登或應邀至電台播講：23 次 四、印送書刊傳單：1620 件	
廿五、影印文件。	影印文件：89 件	

廿六、抽測服務處。	抽測： 12 次	
廿七、服務訓練及講習。	一、訓練及講習場次：3 次 二、參加人數： 59 人	含各項業務研 習訓練、座談 會、專題演講 等活動
廿八、其他特殊事項	無	